

2011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申請簡章
〈一般領域・日本研究領域〉

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2011年5月3日

1、宗 旨

目前台灣各大專院校和日本的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議，派遣在校學生赴日進行短期交換留學。本協會就是希望透過支援台灣的交換留學生，進一步拓展日台留學生交流，並提昇雙方教育和研究水準，以增進彼此相互了解和親善友好。

其中，日本研究領域主要支援以日本為論文撰寫研究對象並將取得學位之學生，這是為了促進在台之日本研究而特別設立的。

2、對 象

(1) 一般領域

- ① **未滿 30 歲**。(1981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② 從申請截止日開始至獎學金支領期間結束，都必須是大專院校正規課程之在學學生。(僅限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申請)(註 1)
- ③ 開始赴日留學時，不得為延畢學生。
- ④ 未來希望留日取得學位者(不限將來留學學校是否為此次交換大學)。

註 1. 只受理大學一～三年級和研究所一年級學生申請。針對正規修業年限(非延畢生)，學校另有規定者，請附上證明資料。(例如：醫學院或修雙學系者)

(2) 日本研究領域

- ① **未滿 35 歲**。(1976 年 4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 ② 從申請截止日開始至獎學金支領期間結束，都必須是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在學學生。
(註 2)
- ③ 預定於社會科學領域內，撰寫以日本為研究對象之論文並將取得學位者。

註 2. 第一期和第二期都只受理碩士班二年級以上或博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申請。

3、申請者之資格和條件

- (1) 台灣籍之在學學生。
- (2) 預定在 2011 年 9 月～2012 年 1 月之間，開始赴日留學之學生。
- (3) 留學期間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之學生。
- (4) 基於學生交換協議，已為日方交換大學所承認之交換留學生。(註 1)
- (5) 在校成績優良，且前一年度之在校「成績評價係數」(請參考附件 1)為 2.30 以上者。
(註 2)

- (6) 基於經濟理由，無法自費留學者。
- (7) 結束日本交換留學後，回原就讀大學繼續學業或取得學位者。
- (8) 過去未曾利用本獎學金及「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JASSO)」之短期留學推進制度者(現稱「短期外國人留學支援制度」)，或曾利用上述獎學金和該制度交換留學後，歸國已滿三年者。
- (9) 本獎學金支領期間，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關團體之留日獎學金。(註 3)
- (10) 從申請截止日往前追溯六個月起，持續居住台灣之學生。因海外旅遊等因素，曾短期離台者不在此限。

註 1 申請本項獎學金時，尚未決定日方交換大學者，得以保留其合格資格，待決定後才能成為最終合格者並取得獎學金。一旦確定交換大學，請立即將「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1)-⑤」所規定之文件寄交本協會臺北事務所文化室。

註 2 若無前一年度成績時，可利用推薦時間點之前一學期成績來計算。無法以「成績評價係數」來表示時，請在「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1)-③」〔表格 3〕內，填寫可將「成績評價係數」評斷為 2.30 以上之理由。
(碩士一年級者，以大四成績來計算。大學曾留級延畢者，則以大學畢業前二年之成績來綜合計算。)

註 3 至於其他單位補助，若屬三萬元內之赴日交通費用，則不視為上述(9)之重覆領取。

4、各大專院校之推薦人數

各校可依據每份學生交換協議，推薦一般領域及日本研究領域各 1 名，即共 2 名學生。

5、申請流程

- ①申請開始日期：2011 年 5 月 3 日(週二)
- ②申請截止日期：2011 年 6 月 17 日(週五) **【以郵戳為憑】**
有關申請方法請參閱「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
- ③「申請編號」寄發：2011 年 7 月 8 日(週五)(預定)
※將「申請編號」寄給申請者和該推薦學校。
※寄發一週後，仍未接獲通知者，請來電查詢編號。
- ④合格通知：2011 年 7 月下旬(預定)
關於合格通知方法，請參閱「12、合格通知」。

6、預定錄取人數

- (1) 一般領域 :約 40 名
- (2) 日本研究領域 :約 10 名

7、獎學金內容

每月獎學金 80、000 日幣

8、獎學金支領期間

一般領域和日本領域之碩士班學生從留學開始日起，最多可申請六個月獎學金。（但支付期間只限於該年度內）

日本領域之博士班學生則從留學開始日起，最多可申請一年的獎學金。

9、甄選方式

由學校統一提出申請。本協會將依據各校提出之申請資料等，進行書面審核後決定合格者。

10、申請所需資料和申請方法

(1) 由交換生準備之申請文件

- ① 2011 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表格 1〕一份（註 1）
- ② 在學大學（研究所）所發行之最近 3 個月內個人成績證明 一份
 - I 大學部學生必須繳交大一至目前之全部成績證明。
 - II 一般領域之碩士生必須繳納大學全部成績證明和碩士班全部成績證明。
 - III 日本領域之碩士生必須繳交碩士班全部成績證明，博士生繳交博士班全部成績證明即可。
- ③ 2011 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個人推薦書〔表格 3〕一份（註 2）
- ④ 回郵明信片 一張
※寄發「申請編號」用，請事先填妥收件人（交換學生）姓名、住址等。
- ⑤ 日方交換大學或交換系所之入學許可書（受入證明亦可）影本一份。教授個人同意書或電子郵件等，概不受理。（註 3）
- ⑥ 上述①～⑤之影本各一份
- ⑦ 日本研究相關資料 （限申請日本研究領域者提出）
※碩士班學生：有關日本研究之研究計畫書（用英文或日文書寫） 二份
※博士班學生：有關日本研究之已完成研究成果（例如：碩士論文等） 二份

註 1. 申請書〔表格 1〕之①～⑥（或到⑦），請用日文或英文填寫。

註 2. 推薦函可用中文、日文或英文書寫。使用中文者，請附上日文或英文翻譯。

註 3. ①無法立即提出入學許可書者，請日後補件。（不影響成績審查）

②許可書上沒有詳載留學許可期間者，請另外檢附載有留學期間之資料，以供參考。

(2) 由校方準備之申請文件

- ① 2011 年度第二期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推薦名單〔表格 2-1〕、〔表格 2-2〕一份
- ② 留學生交換協議書影本 一份（註 1）
- ③ 上述①～②之影本各一份

→請校方備妥上述(1)學生準備文件和(2)校方準備文件後，統一由校方寄到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寄送地址請參考「16、獎學金申請及洽詢聯絡」)。

※1 請使用本協會公告之申請表格，切勿任意更改其內容樣式和大小。

※2 上述之各項申請文件，一概不予歸還。

※3 請用掛號郵寄申請資料，自行送達者不予受理。

11、申請編號

申請編號寄發一周後，仍未接獲通知者，請來電洽詢。

12、合格通知

合格者之放榜日期，將於寄發申請編號時一併告知。放榜時，除了在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頁公佈合格者申請編號外，將針對已繳齊所有申請文件之合格者寄發合格通知書(未繳齊者暫緩寄發)。另外，也會將「學生合格與否名單」寄發申請學校。針對不合格者，將不另行通知。

※一律不接受電話查詢合格與否。

13、獎學金支付方式

將透過日方交換大學來支付獎學金。

14、繳交留學狀況報告書

留學結束後三個月內，學生必須將「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留學生獎學金留學狀況報告書」提交校內之獎學金承辦單位。請校方在系所主任寫完評語後，以公文方式寄回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15、謝絕採用

合格者名單公佈後，因事由而放棄領取獎學金時，由學校填寫謝絕採用書〔表格 4〕，並附上學生本人提出之理由書，以公文方式寄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文化室。

16、獎學金申請及洽詢聯絡

財團法人日本交流協會 台北事務所 文化室

10547 台北市慶城街 28 號

TEL：(02) 2713-8000 內線 2402, 2411

FAX：(02) 2713-0541

E-mail: info@mail.japan-taipei.org

獎學金申請簡章和各項申請表格等，可至本協會台北事務所網站下載。

(財)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網址

http://www.koryu.or.jp/taipei-tw/ez3_contents.nsf/Top